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巴中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南江县谭家山水泥用石灰岩矿（东矿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斌

年 月 日



承诺人：巴中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斌

年 月 日

